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新生健康檢查 注意事項-1007 更新版

一、依學校衛生法規定，凡入學新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**務必**完成健康檢查

二、日期與時間：**110 年 10 月 16 日(週六) 8:00~14:30**, (中午 12:00~13:00 休息)

三、地點：本校**大禮堂**。

四、費用：1.請自備**新臺幣 600 元整**，現場繳納。

2.低收入戶同學請攜帶(政府核發之"低收入證明"影本)可免費辦理檢查。

五、請務必**全程配戴口罩**進行檢查。

六、各系所檢查時間：請依照排訂時間到場檢查

開始時間	班 級	開始時間	班 級
08:00	心理與諮商學系	10:45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
08:15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11:00	資訊科學系
08:30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11:15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-藝術組
08:45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11:30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09:00	語文與創作學系-甲班	12:00~13:00	中午醫護人員休息
09:15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-設計組	13:00	外國學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
09:30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13:30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-數學組
09:45	體育學系	13:45	教育學系
10:00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-AI 資教組	14:00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10:15	特殊教育學系	14:15	語文與創作學系-乙班
10:30	音樂學系		

七、健檢流程：

1. **請依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受檢**

2. 報到-->領取健檢卡-->填寫資料-->繳費-->開始進行檢查。

八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當天不須禁食，須採清淡飲食，避免飲食含糖及高蛋白食品。
2. 尿液檢查：取中段尿，再倒入尿液試管。**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**，繳交檢體時請告知工作人員另做註記。
3. 受檢當日請著無金屬附著物之內衣褲，勿化妝或佩戴耳環及項鍊；若戴隱形眼鏡，檢查視力時需告知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；懷孕或疑似懷孕期間請勿接受 X 光照射。

九、境外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無法到校者，請於返校後一周內，洽衛生保健組或相關單位協助安排至指定醫院檢查。